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目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三、宣读股东会须知

四、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推举负责股东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律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和回答。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记录人在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记录上签字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截至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股东会会务组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股东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股东代表可以咨询交流。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

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23.00万股，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875,8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5,290,064.00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35,711,288.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8,874,447.8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2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7,644,447.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0日全部到账。鉴于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须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0,991,7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12,221,7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0,991,700股变更为412,221,7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本次修订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23万股，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22.17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222.1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222.17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

此外，本次修订对于诸如“草案”、“上市后适用”等阶段性表述以及个别文字、格式等进行了调整，不再赘述。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前述变更及备案内容最终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